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2月14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58

---

### 都拒測酒精濃度被罰 一被查封房屋 一被扣押存款 全部繳清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配合行政執行署推動「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 ETC 通行費專案」，新北市 2 位拒絕酒精濃度測試遭裁罰之義務人，1 位被查封房屋後，新臺幣(下同)9 萬元罰鍰自動繳清；另 1 位被扣押銀行存款後，16 萬元罰鍰全部徵起。

現年 65 歲之陳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樹林區，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凌晨 3 時 12 分，無駕駛執照騎乘機車，在樹林區中正路迴龍一帶遭警察攔檢，因拒絕酒精濃度測試，被裁罰 9 萬元，案經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於 110 年 8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於 110 年 10 月間扣得其郵局存款 888 元，嗣後獲悉義務人即將出售其因繼承取得，坐落在板橋區南雅西路 2 段，屋齡 50 年，持分 4 分之 1 之老舊建物，隨即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，在書記官登門張貼封條前，義務人自動於 110 年 12 月初繳清罰鍰。

現年 38 歲之方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新莊區，於 109 年 11 月 28 日清晨 5 時 43 分，駕駛租賃小客車，在臺北火車站一帶遭警察攔檢，因拒絕酒精濃度測試，被裁罰 18 萬元，嗣義務人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申請分 18 期，每期繳納 1 萬元，但僅繳納 2 期，即未再繳納，案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110 年 8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調查發現義務人名下在新莊副都心有 1 戶建物，原擬予以查封，但於 110 年 10 月間扣押其銀行存款，已足額扣押，而未再查封其不動產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萬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。



←陳姓義務人所有坐落在板橋區南雅西路2段，屋齡50年，持分4分之1之老舊建物遭新北分署查封。